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14 抚微 02”票面利率调整和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2014年第二期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7085，简称“14抚微02”）期限为4年，附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第四年的票面利率。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4 抚微 02”债券。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6、回售申报日：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5日

7、本次利率调整：发行人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下一个计息年度（2018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维持原有票面利率7.08%不变。

8、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现将关于“14抚微02”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4抚微02”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发行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4年第二期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3、债券简称：14抚微02

4、债券代码：127085

5、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7.0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第4年的票面利率。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月28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上市时间和地点：于2015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本次利率调整：发行人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下一个计息年度（2018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维持原有票面利率7.08%不变。

二、“14抚微0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07，回售简称：抚02回售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5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1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

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1月2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08%。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4抚微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80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7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4抚微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4抚微02”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路4号

联系人：马骏

联系电话：024-52443505

2、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大厦10层

联系人：陈孚

联系电话：021-38677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